



# 体育产业专项资金 申报、审批与管理办法 及预决算编制指导全书



ZHUANXIANGZIJIN  
SHENBAOSHENPIYUGUANLIBANFA

当代中国音像出版社

# 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申报、审批 与管理办法及预决算 编制指导全书

---

林卫华 主编

---

第二册

当代中国音像出版社

## **第五篇**

# **国家资助科技项目的专项 资金申报管理**



# 第一章 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 第一节 国家科技计划体系

### 一、概述

国家科技计划是政府有目标、有步骤、有组织、有措施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基本组织形式之一；是实现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体现国家意志、弥补市场不足的一项非常重要的科技管理工作。科技计划由目标、期限、范围、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等要素组成。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则是由针对不同的目标而构成的各类科技计划的结合群，是一个相互协调和促进的系统。

### 二、我国现行国家科技计划概况

为适应不断变化的政治、经济和科技形势，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国的科技管理从以科技规划为核心，逐步拓展转变为以一系列中期和年度科技计划为主要内容的管理方式，陆续出台了若干个国家科技计划，形成了现行的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它们分别从不同角度满足了国民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对科技的需求。国家科技计划一览表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国家科技计划一览表

| 性质         | 名 称                      | 组织<br>部门                          | 出台<br>时间<br>(年) | 经费来源                   | 国家<br>管理<br>方式 | 管理模式 | 简要说明                                                                                     |
|------------|--------------------------|-----------------------------------|-----------------|------------------------|----------------|------|------------------------------------------------------------------------------------------|
| 基础与高技术研究   | 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 科技部                               | 1986            | 国家拨款                   | 指令性            | 专家管理 | 目标是跟踪国际高技术发展,在信息、生物等八大领域缩小与国外发展水平的差距,进而发展高技术及推动其产业化。                                     |
|            |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                 | 科技部                               | 1982            | 国家、部门<br>拨款            | 指令性            | 集中管理 | 这项计划涉及到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科委和原国家经委。主要安排那些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带有方向性、综合性和基础性的重大关键技术项目。自 1998 年起由科技部统一管理。    |
|            |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计划(973 计划) | 科技部                               | 1997            | 国家拨款                   | 指令性            | 专家管理 | 主要安排瞄准世界科学前沿,影响我国 21 世纪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重大研究理论等研究项目。                                       |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计划             | 国家自然<br>科学<br>基金会                 | 1986            | 国家拨款                   | 指令性            | 专家管理 | 项目主要由科学家自由选题,安排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项目。                                                            |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 全国哲<br>学社<br>会科<br>学规<br>划办<br>公室 |                 | 国家拨款<br>和自筹            |                | 专家管理 | 用于支持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具有重大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对学科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研究,扶植和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急需的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建设。 |
|            |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计划               | 信息产<br>业部、财<br>政部                 | 2000            | 无偿资助、<br>贷款贴息、<br>资本投入 | 指导性            | 专家管理 | 用于支持软件、集成电路产业以及计算机、通讯、网络、数字视听、新型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产业核心领域技术与产品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专项基金。                        |
|            | 国家转基因植物研究与产业化专项          | 科技部                               | 1999            | 无偿资助                   | 指令性            | 专家管理 | 关于转基因植物的理论和应用研究,基因克隆定位、转基因安全及转基因植物对人和动物影响的研究。                                            |
| 研究开发条件建设计划 |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            | 科技部                               | 1984            | 国家拨款                   | 指令性            | 专家管理 | 目的是为我国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创造良好的实验条件。现已建成 153 个。                                                     |
|            |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科技部                               | 1992            | 国家拨款、<br>科技贷款、<br>企业自筹 | 指令性            | 分散管理 | 目的为加强技术的工程化与集成配套能力。现已建成 168 个。                                                           |

第一章 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 性质          | 名称                  | 组织部门     | 出台时间(年) | 经费来源        | 国家管理方式 | 管理模式 | 简要说明                                                                                                                    |
|-------------|---------------------|----------|---------|-------------|--------|------|-------------------------------------------------------------------------------------------------------------------------|
| 科技产业化环境建设计划 | 星火计划                | 科技部      | 1986    | 科技贷款、企业自筹   | 指导性    | 分散管理 | 主要安排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在农村及乡镇企业应用推广及培训,推动农村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                                                                             |
|             | 火炬计划                | 科技部      | 1988    | 科技贷款、企业自筹   | 指导性    | 分散管理 | 主要安排相关重点技术领域的高技术项目、开发区建设和培训等,以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化。                                                                              |
|             | 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 科技部      | 1991    | 科技贷款、企业自筹   | 指导性    | 分散管理 | 主要安排先进、成熟和适用的重点科技成果和技术的应用推广,以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                                                                                 |
|             |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 科技部      | 1988    | 国家拨款、企业自筹   | 指导性    | 分散管理 | 目的是为了引导、鼓励有关单位积极开发新产品,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                                                                                   |
|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科技部      | 1999    | 无偿资助、贷款贴息   | 指令性    | 分散管理 | 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政府专项基金。创新基金作为政府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资助手段,通过支持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培育和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
|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小额资助项目 | 科技部      | 2003    | 国家拨款、地方企业自筹 | 指令性    | 分散管理 | 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政府专项基金。旨在支持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培育和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吸引地方、企业、科技创业机构和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投资。                                    |
|             |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计划      | 科技部      | 2001    | 无偿资助、贷款贴息   | 指令性    | 分散管理 | 是为了强化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农业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速度、质量和效益。                                                                          |
|             |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 科技部、外经贸部 | 1999    | 出口担保、出口保险   | 指导性    | 分散管理 | 主要通过发挥政府的政策引导和服务功能,改善高新技术产品的进出口政策环境,加快出口商品结构调整,推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推动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出口,增加出口产品中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比重,最终实现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模式的战略转变。 |

| 性质 | 名 称          | 组织<br>部门                    | 出台<br>时间<br>(年) | 经费来源 | 国家<br>管理<br>方式 | 管理模式 | 简要说明                                     |
|----|--------------|-----------------------------|-----------------|------|----------------|------|------------------------------------------|
| 其他 | 软科学          | 科技部                         | 1987            | 无偿资助 | 指令性            | 分级管理 | 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决策、组织管理问题,促进经济、科技、社会的协调发展。 |
|    | 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 国家发<br>改委                   |                 | 贴息补助 | 指令性            |      | 重大成套设备研制的开发促进技术创新。                       |
|    | 百人工程计划       | 中国科<br>学院                   |                 | 无偿资助 | 指令性            | 分级管理 | 吸引国内外学科和课题带头人,促进科技创新。                    |
|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计划 | 国家农<br>业综<br>合开<br>发办<br>公室 |                 | 贷款贴息 | 指导性            | 分级管理 | 国家及地方重点农业示范开发工程。                         |

第二节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

一、概述

国家科技计划是指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安排的,以中央财政支持或以宏观政策调控、引导,由政府行政部门组织和实施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及相关的其他科学技术活动。国家科技计划是国家解决社会和经济发展中涉及的重大科技问题、实现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明确设立国家科技计划的基本程序和要求,强化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的责任机制,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的基本制度。

1. 科技计划管理适用范围。

(1)涉及国家科技计划体系中以中央财政投入为主的基础与高技术研究、研究开发条件建设计划、科技产业化环境建设计划等。

(2)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新设立的国家科技计划。

2. 科技计划管理的基本原则。

(1)制定、实施和管理国家科技计划必须依法进行。

(2)国家科技计划设立和项目选择,必须保证国家目标的实现。

(3)简化管理程序,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的政策、制度和规律研究,提高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的效率。

(4)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的管理公开制度,促进公众对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的了解和参与,提高管理决策的公开性和公正性。

### 二、国家科技计划的设立

科技部根据国家科技发展战略、科技发展规划,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家安全等对科技的现实需求,适时向国务院提出需由中央财政新增经费支持而设立的国家科技计划的建议。

科技部在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科技界、经济界权威专家对国家科技计划建议讨论和咨询后,起草国家科技计划的建议报告草案。国家科技计划的建议报告草案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拟设立的国家科技计划目标、任务和重点,必须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和安排相协调,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科技政策的要求。
2. 对国家科技计划的宗旨、目标、任务、范围、内容、管理和运行等明确地予以界定,并说明该计划同现有的其他国家科技计划的关系。
3. 提供该计划的资金预算,包括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和资金来源,并说明该计划的实施期限(周期)。
4. 提供该计划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分析和有关背景资料。

科技部将建议报告草案提交由科技、经济和管理专家参加的、独立于行政管理部门的高层咨询委员会咨询,经高层咨询委员会对建议报告草案咨询审议并通过后,由科技部按程序报送国务院批准。高层咨询委员会的专家由科技部聘任。

国家科技计划在计划周期内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其宗旨、目标任务的重大调整及撤销或更名,经科技部审议后报国务院批准。利用现有中央财政经费而新设立的国家科技计划,由科技部部务会讨论通过后即可实施。

### 三、国家科技计划的组织管理

1. 主管国家科技计划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科技部,主要职能是:

- (1)确定计划项目并优选项目承担者。
- (2)确定计划项目经费额度,并根据合同或任务书确定的额度和时限下达经费。

(3)对项目的计划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对于不能恰当履行合同义务的项目承担者,应通报批评,并视具体情况中止或取消合同。

(4)制定特定条件下的快速决策程序或紧急处置程序,处理国务院交办的紧急任务或其他重要事项。

2. 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的需要,科技部可选择符合一定条件的部门,机构行使部分计划管理职能,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建立正式的授权或委托关系,并明确相应的职责和权限。被授权或委托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机构必须做到:

(1)只能在被授权或委托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管理。

(2)接受科技部的监督和检查。

(3)在行使国家科技计划管理职权的同时,不得利用被授权或委托的管理职能从事盈利性活动。

3.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者具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1)严格履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合同或任务书,遵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项目计划任务。对于违约或违反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根据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2)按要求向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各种报告,接受科技部及其授权或委托机构的监督和评估。

(3)客观、及时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中的各类问题。

### 四、国家科技计划的管理制度

1.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在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科技保密法规的基础上,建立管理公开制度。

公告:科技部通过一定的程序向公众告知国家科技计划的有关信息。在管理公开制度中,除了涉及国家机密和计划制定时确定的保密内容外,对公告的信息内容、方式、范围、信息更新时间及争议期的设定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共享:科技部应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的数据库和档案系统,并按一定的标准制定关于数据和档案的保存、使用和共享的规定,包括数据和档案的基本框架、内容、保存的方式和年限、共享的条件、申请使用的要求等。

查询: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涉及的项目承担者有权通过相应的程序,查询有关信息。专项计划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的特点,制定信息查询的内容、申请查询的程序及回复查询要求的时限等有关规定。

2. 国家科技计划必须建立报告制度,明确规定报告的内容、要求和报告期。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的基本报告类型如下:

**进度报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者、被授权或委托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有责任定期按要求向科技部专项、综合计划部门报告计划项目执行情况。

**统计调查报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者,需如实填报由科技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调整报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者要求调整合同目标、变更项目主持人及延期验收等,需及时向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报告;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应对其调整要求明确签署意见。

**重要事件报告:**如果计划项目取得重大进展、突破,或发生可能影响合同按期完成的重大事件,或难以协调的问题,项目承担者及被授权或委托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有责任向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及时报告。

**财务报告:**项目承担者有责任定期向科技部专项、综合计划部门报告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按要求提交项目年度财务决算。

**验收报告:**项目承担者有责任向科技部专项、综合计划部门,或受委托组织验收活动的机构提交所要求各类报告。

3.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具体回避内容如下:

(1)国家科技计划管理者的回避。在立项、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对涉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人员以及授权或委托机构自身利益的事项,当事者有责任主动提出声明,并实行回避。

(2)选择咨询专家的回避。以下人员不宜选择为咨询专家:与咨询对象有利益关系的人、咨询对象因正当理由而事先正式申请希望回避的人。

(3)选择中介机构的回避。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标投标、评估等任务时,若中介机构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和实施有关责任主体之间存在某种形式经济利益关系,应实行回避。

科技部根据计划管理的需要建立内部监督和外部评估制度,明确规定执行监督与评估的时间、程序、方式以及各方面的责任,并在项目合同及任务书中具体约定。除特殊情况,任何人不得在监督与评估制度的规定之外,随意行使监督、评估行为。

### 五、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

各类国家科技计划启动实施前,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有关实施细则。在计划实施期内可以制定有关补充规定。

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的管理办法,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组织起草,将有关资料报送科技部综合计划部门。科技部综合计划部门负责对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的管理办法草案进行审查,起草审查报告,并按科技部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审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对草案的审查结果和对草案主要问题的说明;征求意见的范围及有关方面对草案的不同意见;对不同意见的处理建议和对草案的修改意见。

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由科技部部长签发,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予以公布。

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根据科技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针对计划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就下列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1. 计划目标、宗旨、性质、范围、周期等。
2. 计划的组织管理。主要涉及管理模式、组织结构、责任主体及其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3. 计划实施的基本程序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4. 计划经费管理的有关事项,主要包括经费渠道、预算编制和经费下达的程序以及经费使用、监督和检查。
5. 计划的有效期。

### 第三节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 一、概述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在国家科技计划中实施安排,由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依法管理、规范权限、明确职责、管理公开、精简高效的原则,并严格按《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和相关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是为了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实施的效率,保证科技计划项目的公开、公正和科学。它适用于以中央财政投入为主的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立项、实施管理、项目验收和专家咨询等项目管理工作。

### 二、项目立项

#### 1. 科技部职责。

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在启动项目申请工作前,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发布项目指南或优先领域,并依据计划的性质、宗旨和功能定位,明确申请项目的选择范围、领域、性质、规模、目标方向等,确定项目申报的时间、渠道、方式。

对国务院交办或科技部决定所需紧急立项任务,可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紧急立项程序条款进行立项。

项目指南和优先领域已明确项目目标和任务,并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依据《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暂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立项一般应包括申请、审批、签约 3 个基本程序。

#### 2. 项目的申请。

申请项目应符合国家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科技政策,符合国家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的总体部署和安排。

项目申请必须严格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渠道、方式、时间执行。申请渠道可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汇总、审核,或由申请者经有关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后直接申报,最终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受理。

经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或由其委托的有关机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讨论、咨询和审查后,符合条件并通过审查的项目,可以进入可行性论证或评估。

##### (1)项目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 a. 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
- b. 在相关研究领域或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
- c. 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 (2)项目申报者应提供的材料。

- a. 项目申请表(由科技部统一印制)。
- b. 项目建议书(由申请者按照科技部要求的内容框架编写)。
- c. 项目建议书的附件(与项目建议书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专家评议意见、相关单位的项目推荐意见)。

##### (3)项目建议书的内容与框架。

- a. 立项的背景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现有研究基础、特色和优势。

b. 应用或产业化前景、科技发展或市场需求;研究内容与预期目标。

c. 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组织方式与课题分解;年度计划内容。

d. 主要研究人员和单位简况及具备的条件;经费预算;有关上级单位或评估机构的意见。

3. 可行性报告内容和框架一般包括:

a. 项目的背景和意义;国内外研究开发现状和发展趋势(包括知识产权状况);拟承担单位的技术优势和条件。

b. 项目目标、研究内容和关键技术;技术路线方案课题分解;经费的预算。

c. 年度进度和目标;预期成果。

d. 项目负责人的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介绍;有关上级单位的意见。

对符合评估条件的项目,依据《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可行性论证或评估报告应对项目给出可行、不可行或需作复议的明确结论意见,并交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负责审核。对论证结论“需作复议”的项目,申请者应对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然后将完善后的论证报告送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进行复审。

对通过可行性论证审核的项目,科技部以部发文的形式给予批复,并根据管理公开制度在相关范围,或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列入计划项目公告。

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实行统一编号(有关标准由科技部另行制定)。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根据不同计划的性质,通过合同或计划任务书形式,确定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的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文本,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统一设计和印制,由项目承担者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填写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经签约各方共同审核后,方可履行签订手续。合同或计划任务书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项目密级;合同甲方或计划任务下达部门;合同乙方或计划任务承担单位(人)和任务责任人。

(2)立项背景与意义;主要任务、关键技术;验收考核指标;实施方案、技术路线与年度计划进度。

(3)经费预算和用途;承担单位的保障条件与经费配套。

(4)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和管理;涉密项目的科技保密义务;争议解决方法。

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的不同性质和目标,合同或计划任务书可增加有关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作为第三方,第三方有保证任务完成的责任和监督项目实施的权力。对于执行结果可测的项目,合同中的研究和考核指标必须量化;对于执行结果不可测项目,合同中的研

究和考核指标,必须有准确含义的定性说明。

对项目执行中的有关国拨经费、条件保障和经费配套条款,必须明确签约各方的责任,并明确出现一方违约时,其他方应有的权利。

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核准后方能生效。

### 三、项目实施管理

国家科技计划一般按项目、课题两级管理,不设课题的可按项目进行管理。

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和授权,或委托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 1. 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基本职责。

(1)确定项目组织实施的管理机构和管理模式;审聘项目专家咨询委员会。

(2)审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项目完成后的总结报告和项目经费的预、决算。

(3)组织或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进行项目的中期检查评估;组织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需要协调、处理的问题。

#### 2.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1)匹配项目约定支付的科技经费;定期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年度经费决算,协同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进行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或评估,协调项目的实施,进行技术保密的实施管理。

(2)实施项目的统计调查,督促项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向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报告项目实施中难以协调的问题。

#### 3. 项目承担者的基本职责。

(1)严格执行合同或计划任务书,完成项目目标任务;真实报告项目年度完成情况和经费年度决算。

(2)接受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并配合科技部委托的有关中介机构所进行的中期评估或验收评估,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3)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4)填报由科技部制发的科技计划统计调查表和科技成果登记表;报告项目执行中知识产权管理情况和提出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

项目实施中必须建立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的变更、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必须及

时报告。项目承担者必须在每年1月中旬提交该项目上年度执行情况,经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后,于2月中旬报科技部综合计划部门和专项计划部门。

项目实施时限一般为3年,并可以逐年滚动立项,超过3年的项目,应进行中期检查或中期评估。项目执行中因人为因素致使项目难以实施,或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可以采取警告、通报批评,并视情况直至取消合同任务的处罚。

各类国家科技计划必须建立相互兼容的数据库,实现信息、数据资源共享。统计、调查和成果登记的科技指标应有一致的概念和内涵,指标及数据具有可比性。

### 四、项目验收管理

项目验收的组织工作,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委托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组织进行。对跨行业(部门),跨省市的重大项目验收,由科技部专项部门负责主持。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在组织项目验收时,可临时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有关专家由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提出,并经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批准后聘任。项目验收小组应由熟悉了解专业技术、经济和企业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11人。

验收小组的全体成员应认真阅读项目验收全部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收集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核实或复测相关数据,独立、负责任地提出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方式和验收活动安排,应在验收工作开始前15日由组织验收部门通知被验收者。被验收者应对验收报告、资料、数据及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验收小组/评估机构,应对验收结论或评价的准确性负责,维护验收项目的知识产权和保守其技术秘密。参与项目验收工作的评估机构,遵照《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根据验收小组/评估机构的验收意见,提出“通过验收”或“需要复议”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建议,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审定后以文件形式正式下达。

项目验收以批准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合同文本或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教训、科技人才的培养和队伍的成长、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做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 1. 项目验收具备的条件和程序。

(1)项目验收工作需在合同完成后半年内完成;项目的承担者,在完成技术、研发总

结的基础上,向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资料及数据。

(2)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审查全部验收资料及有关证明,合格的向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批复验收申请,并委托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一般委托有关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对研究开发成果完成客观评价或鉴定后进行。

(3)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负责批准项目的验收结果。

2. 项目承担者申请验收时提供以下验收文件以及一定形式的成果(样机、样品等),供验收组织或评估机构审查。

(1)项目合同书或项目计划任务书;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对项目的批件或有关批复文件。

(2)项目验收申请表;科技成果鉴定报告;项目研发工作总结报告;项目研发技术报告。

(3)项目所获成果、专利一览表(含成果登记号、专利申请号、专利号等);研制样机、样品的图片及数据;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及用户使用报告。

(4)建设的中试线、试验基地、示范点一览表、图片及数据;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5)项目经费的决算表;项目验收信息汇总表。

3.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1)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所规定的任务不到 85%。

(2)预定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

(3)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4)擅自修改对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5)超过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期限 6 个月以上未完成任务,事先未作说明。

需要复议的验收项目,在接到通知 30 日内提出复议申请。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者接到通知 6 个月之内,经修改完善有关项目计划及文件资料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未通过验收,项目承担者 3 年内不得再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除科技部事先合同约定科技成果归国家所有外,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科技成果完成者所有。项目产生科技成果后,按照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